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炳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博勛、陳建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確認本件相對人究為「陳博勛、陳建雄」二人抑或為「陳博勛」一人？(即系爭本票究為陳博勛、陳建雄共同簽發，抑或陳博勛一人簽發，由法定代理人陳建雄同意其簽發行為)

㈡請提出相對人陳博勛、陳建雄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臺端聲請狀內附表載明發票日即到期日應為誤繕，請更正其附表內容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